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帆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卓夢德
　　卓容伊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秀蓮
　　張百里
　　張智
　　張博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年12月18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4萬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